

新北市參加 113 年全民運動會滑輪溜冰選拔辦法

一、依據：新北市參加113年全民運動會選拔（遴選）總則辦理

二、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體育局

三、承辦單位：新北市體育總會溜冰委員會

四、協辦單位：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新北市三重區三重國民小學、新北市中和國民運動中心

五、比賽日期：

(一)曲棍球:男子及女子曲棍球長桿

1. 男子、女子長桿初選:113年5月10日(星期五)晚間 18:00~22:00

2. 男子、女子長桿決選:113年5月17日(星期五)晚間 18:00~22:00

(二)花式:113年5月5日(星期日)10:00~12:00

(三)速度過樁:113年5月5日(星期日)19:00~20:00

(四)競速:113年5月5日(星期日)15:00~20:00

六、比賽地點：

(一)曲棍球:中和國民運動中心滑輪曲棍球場 B2(中和區錦和路 350-1、2 號)

備用場地:江子翠河濱運動公園室外曲棍球場。

(二)花式:新北市三重區三重國民小學崇德樓 B1。(三重區三和路三段 1 號)

(三)競速:江子翠競速溜冰場(第一競速溜冰場)。(鄰近板橋區環河西路四段)

(四)速度過樁:板橋區光復橋下民眾休閒廣場。(鄰近板橋區環河西路四段)

七、參加人員資格：

(一)戶籍規定：設籍新北市連續滿三年以上者，其設籍期間計算以全民運動會註冊截止日為準（即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5 日以前設籍者）。

(二)年齡規定：

1. 溜冰曲棍球選手須年滿 14 歲以上（民國 99 年 10 月 13 日【含】以前出生）。

2. 花式選手須年滿 12 歲以上（民國 101 年 10 月 21 日【含】以前出生）。

3. 競速選手須年滿 13 歲以上（民國 100 年 10 月 27 日【含】以前出生）。

4. 未滿 20 歲之選手，報名時須於「選手保證書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上請監護人簽名或蓋章。

八、報名日期：曲棍球、競速、速度過樁、花式，即日起至113年4月20日(六)止。

九、報名手續：

(一)需檢附個人戶籍謄本(正本，限比賽日前一個月內申請者，記事欄不得省略)。參加選拔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以備查驗。

(二)曲棍球繳交成績

1. 長桿(男子組、女子組)：111年、112年全國正式錦標賽以上(國際錦標賽、全民運、全國錦標賽)前六名(高中以上組別)成績證明影本。

2. 獲得 111 年全民運動、112 年全國運前六名者免附成績證明

(三)花式繳交成績

1. 請檢附 111 年、112 年 2 年內參加全國盃賽之前六名成績證明影本。

2. 花式獲得 109 年全民運動會各科目、項目前六名者免附成績證明。

3. 檢附成績證明長曲目需高於 25 分以上。

(四)競速、速度過樁繳交成績

1. 111 年、112 年全國中正盃個人賽包含接力團體賽前六名成績證明影本。

2. 111 年、112 年、全國總統盃、全國理事長盃個人賽含接力團體賽前六名成績證明影本。

3. 111 年、112 年、全國全民有氧盃個人賽含接力團體賽前六名成績證明影本。

4. 111 年全民運含接力團體賽前六名者免附成績證明。但須報名選拔賽。

5. 111 年、112 學年度新北市中小學交流賽個人賽含團體接力賽前六名成績證明影本。

6. 111 年 112 年、速度過樁成績繳交限前溜單足 S 形項目之成績

(五)報名地點：

1. 競速：負責組長戴伯函教練：聯絡方式 0926-853-945

(LineID:luiginol68)戴伯函電子信箱:1341651984@qq.com Google 表單

2. 花式：負責組長陳鈞銘教練：聯絡方式 0932-064-143 Google 表單

(LineID:jimmyvivian)陳鈞銘電子信箱: Infigure_99@yahoo.com. tw

3. 曲棍球：負責組長梁中興教練：聯絡方式 0958-010-001 Google 表單

(line ID:gt1967pro)梁中興電子信箱:gt1967pro@gmail.com

(1)男子長桿曲棍球：副組長江志遠教練 0936134277 Google 表單

(line:eric37)江志遠電子信箱:eric70523@gmail.com

(2)女子長桿黃仁宏教練聯絡電話 0910-694840 Google 表單

4. 速度過樁：負責組長王聖文教練：聯絡方式 0939-918270

電子信箱:ntpfreestyle@gmail.com Google 表單

以上報名表採用 Google 表單報名，成績證明影本上傳 113 年新北市滑輪冰群組相簿，

【個人戶籍謄本一份(4 月 1 日之後)申請，統一繳交至新北市體育總會溜冰委員會辦公室。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貴興路 31 號 3 樓賴碧嬌總幹事收，聯絡電話 0931-331-488。】

十、選拔項目：

(一) 個人競速項目(每項限報 2 人)

男子組、女子組

1. 200 公尺計時賽
2. 500+D 公尺爭先賽
3. 1000 公尺爭先賽
4. 10000 公尺計分淘汰賽
5. 10000 公尺淘汰賽
6. 3000 公尺美式接力(限報 6 人出賽 4 人)
7. 速度過樁賽

(二) 個人花式項目(每項限報 2 人)

男子組、女子組

1. 個人並排基本型
2. 個人並排自由型
3. 個人直排花式自由型
4. 個人並排綜合型

(三) 溜冰曲棍球長桿(男子組、女子組)

1. 個人技術體能測試
(佔總成績 40%)
2. 團隊作戰能力測試
(佔總成績 60%)

十一、競賽規定

(一) 競速

個人項目取最優 2 人

接力取最優 6 人

(二) 速度過樁

前溜單足 S 形為兩回合計時賽，兩輪成績擇優排名。

本年度採 Inline freestyle rulebook 2020 規則。

十二、申訴：依據新北市參加 113 年全民運動會選拔（遴選）總則辦理。

- (一) 有關競賽爭議申訴案件，得先以口頭向裁判長提出申訴，並於比賽結束成績公佈後 30 分鐘內向競賽組提出書面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當事人簽章。
- (二) 比賽爭議，在規則上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有同等意義之註明者，亦不得提出申訴。
- (三) 合法之申訴，以書面向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判，提出申請書時需附繳保證金新臺幣 5,000 元，審判委員會認為申訴無理由時，得沒收保證金。

(四)對運動員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前向競賽組提出，有關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當時應口頭提出，但仍需依規定於 30 分鐘內補具正式手續，比賽進行中不得當場直接質詢裁判。

十三、選拔細則：

(一)以 111 年全民運動會各科目、項目前 6 名成績為選拔依據。

(二)選手選拔時（人在國外代表國家比賽者），可採徵召方式辦理，需提出相關證明。

(三)選拔委員：競速-賴碧嬌(召集人)、戴伯函、林祐岑、張惟喆、廖智傑。

(四)選拔委員：速橇-賴碧嬌(召集人)、王聖文、吳東諺、曾大宇、李蒨茹。

(五)選拔委員：花式-賴碧嬌(召集人)、陳鈞銘、王淵棟、嚴若強、陳立昕。

(六)選拔委員：曲棍球男子長桿-賴碧嬌(召集人)、梁中興、江志遠、王芝涵、王學田。

(七)選拔委員：曲棍球女子長桿-賴碧嬌(召集人)、梁中興、江志遠、黃仁宏、張維庭。

(八)職員由選拔委員會聘任之。教練應取得至少 C 級(丙級)以上教練證資格者。

(九)經錄取者，需依規定參加集訓。若有違背者，呈報新北市政府體育局並取消參賽資格。

十四、承辦單位選拔完成所提之選手名單，需提報本市選拔委員會審議，由本市選拔委員審議決定參加全民運之選手名單。

十五、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者，得由主辦單位修正後公布實施。

附表(4)新北市參加 113 全民運【男子長桿 5/3】4 月 20 日截止報名，檢附成績證明表

男子長桿曲棍球：副組長江志遠教練 0936134277

(line:eric37)江志遠電子信箱:eric70523@gmail.com Google 表單

序	組別	姓名	112 年中小學交流賽	111 全民運成績證明	112 全中運成績證明	33 屆理事長盃成績證明	20 屆總統盃成績證明	45 屆中正盃成績證明	113 年選拔項目	備註教練
1	男子組									
2	男子組									
3	男子組									
4	男子組									
5	男子組									
6	男子組									
7	男子組									
8	男子組									
9	男子組									
10	男子組									

以上表格不夠請自行增列

附表(5)新北市參加 113 全民運【女子長桿 5/3】4 月 20 日截止報名，檢附成績證明表

女子長桿黃仁宏教練聯絡電話 0910-694840 Google 表單

序	組別	姓名	112 年中小學交流賽	111 全民運成績證明	112 全中運成績證明	33 屆理事長盃成績證明	20 屆總統盃成績證明	45 屆中正盃成績證明	113 年選拔項目	備註教練
1	女子組									
2	女子組									
3	女子組									
4	女子組									
5	女子組									
6	女子組									
7	女子組									
8	女子組									
9	女子組									
10	女子組									

以上表格不夠請自行增列

選手資格申訴書

被申訴者姓名		單位		參加項目	
申訴事項				證件或證人	
聯名簽署單位	領隊或教練 (簽名)				
申訴單位	領隊或教練 (簽名)				
運動競賽審查會判決					

運動競賽審查會召集人 (簽名)

附註：1、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申訴者概不受理。

2、單位代表隊領隊簽名權，可依競賽規程之規定，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

競賽事項申訴書

申訴事由		糾紛發生時間及地點	
申訴事實			
證件或證人			
單位領隊	(簽名)	單位教練	(簽名) 年 月 日 時
裁判長意見			
審判委員會判決			

審判委員會召集人 (簽名)

附註：1、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申訴者概不受理。

2、單位代表隊領隊簽名權，可依競賽規程之規定，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

新北市參加113年全民運動會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

本人確實符合參加 113 年全民運動會選手參賽資格，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之檢查證明已留存參賽單位備查。另本人同意遵守教育部運動禁藥管制辦法之規定，配合大會運動禁藥管制會相關作業程序，且同意下列個人資料供本次賽會及相關單位必要性使用。

姓名：

性別：男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代表單位：

設籍日：

參賽組別：男子組 女子組 男女混合組（請勾選）

參賽種類：

選手本人簽名：

教練簽名或蓋章：

未成年者法定代理人同意參賽簽名或蓋章：

附註：

- 一、同意書必須由選手及教練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檢附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含電子戶籍謄本，應含詳細記事，且申請核發日期應為 113 年 4 月 5 日以後者為限）。
- 二、填寫保證書時，請先詳閱 113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及技術手冊有關資格規定。
- 三、保證書各項資料，必須正確詳填。
- 四、選手未成年者，應徵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但未成年人已結婚者，不在此限。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